

“护农安企”绘就乡村平安底色

——赞皇县公安局邢郭派出所做实派出所主防工作筑起安全防线

□ 焦娟娟 刘硕磊

在赞皇县南邢郭镇,一幅警民携手共筑平安的画卷正徐徐展开。该镇以高效农业、绿色工业为支柱产业。为让乡村沃土结出“致富果”,让企业发展吃下“定心丸”,赞皇县公安局邢郭派出所紧紧围绕全镇工作重心,以“护农安企”行动为抓手,用“看得见的安全感”为乡村振兴和优化营商环境注入公安新动能。

田间地头亮警灯 守护夏季“平安夜”

“这片田地多亏了民警常来巡逻,蔬菜、庄稼再也不怕偷了!”村民朴实的话语中,饱含

着对巡逻工作的认可。针对农村地域广、企业点位散的特点,邢郭派出所创新“车巡+步巡+无人机巡”“定时+错时”的巡逻模式,让警灯持续在田间地头、厂区周边闪亮,实现见警率、管事率双提升。

更有“联防队”加入守护队伍——村干部、网格员、热心村民组成14支“护农安企巡逻队”,50余名队员累计开展巡逻150余次,警民携手筑起安全防线,让企业生产更安心、乡村夜晚更安宁。

矛盾化解不隔夜 绘就乡村新“枫”景

土地边界起争执、邻里摩擦伤和气、企业用工遇纠纷一直是

困扰全镇平安建设的常见矛盾,邢郭派出所树立“矛盾化解不隔夜”工作理念,努力打造“太行枫桥,邢郭经验”,会同司法所、村委会、企业家、乡贤等成立具有邢郭特色的“联合会诊调解小组”,将“坐等求助”变“主动上门”调处纠纷、化解矛盾,确保每起纠纷“案结事了、不留隐患”,严防小摩擦升级为大冲突。今年以来,邢郭派出所已成功调解20起涉农涉企纠纷,避免了矛盾纠纷升级,真正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让和谐之风在乡村间流淌。

普法宣传进乡村 铸牢“隐形防护盾”

把普法课堂搬到田间地头、

厂房车间,是邢郭派出所的另一创新举措。针对农村常见的电信诈骗、农资纠纷及企业关心的安全生产、员工管理等问题,邢郭派出所开展“以案说法”普法宣传,目前已举办10场宣传活动,发放2000余份宣传材料。如今,“不贪不点不转账”已经成为南邢郭镇百姓嘴边上的话,群众防范意识的提升,成了最有效的“隐形防护盾”。

邢郭派出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护农安企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下一步,邢郭派出所将持续擦亮平安底色,用更实举措、更优服务,做实做细派出所主防工作,夯实基层基础工作,让乡村振兴的道路更平坦,让企业发展的信心更充足,以公安担当书写民生幸福答卷。

将自觉遵守监规、积极接受改造。此外,检察干警还向在押人员讲解了依法提出控告、申诉的法定途径,确保他们的合法需求投诉有门、维权有路。

在安和小区,检察干警用“家常话”向群众讲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检察干警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生动形象地向群众宣讲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特别是社区矫正法监督的具体内容与重要意义,使群众直观了解到检察机关如何守护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法律问题,检察干警耐心细致地一一解答,切实提升了群众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认知度与认同感。

武强检察院“高墙内外”同步精准普法

让刑事执行监督理念深入人心

本报讯 (李文秀 李燕)为进一步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提升检察监督工作质效,7月10日,武强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走进武强县看守所与武强县安和小区,开展以“加强刑罚执行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

在看守所内,检察干警首先向在押人员清晰阐明了派驻检察室作为前沿哨所的法律依据与核心监督职责。法治宣讲过程中,检察干警深入剖析了在押人员再犯罪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揭示破坏监管秩序的严重后果。通过以案释法,在押人员的规则意识和对法律的敬畏之心得到有效提升,他们纷纷表示

沧县检察院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座谈交流加强和改进刑罚执行检察工作

本报讯 (季华峰)为持续加强和改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增进人民群众对刑罚执行检察工作的了解、认同和支持,7月9日,沧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加强刑罚执行监督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县委政法委委员、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民监督员参加,并围绕“如何加强和改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主题进行座谈交流。

座谈中,沧县检察院检

察官深入讲解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历史沿革、业务范围和监督机制等内容,详细汇报2025年以来沧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财产刑执行监督等工作。

与会人员结合自身工作职能,针对做实做优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并就强化办案质效,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以及加大普法力度,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检察职能等方面达成共识。

幼儿园里的交通安全课

□ 王志强

“小朋友们,过马路时要走哪里呀?”“斑马线!”稚嫩的声音齐声回应。7月9日,廊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宣传民警走进辖区第二实验幼儿园,给小朋友们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交通安全课。

“红灯停,绿灯行,黄灯亮了等一等。”“走路时不能在路上追逐打闹。”民警通过互动问答、情景游戏等方式,向孩子们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孩子们踊跃参与,在安全文明出行。

欢声笑语中培养了安全文明出行意识。

课堂还设置了绘画环节,在民警和老师的引导下,小朋友们用彩笔描绘心中的交通安全场景。一幅幅充满童趣的绘画作品,体现出孩子们对交通安全知识的理解。

活动最后,民警鼓励孩子们当好“小小监督员”,在日常生活中提醒家长切勿酒后驾车,开车系好安全带,杜绝超速行驶、疲劳驾驶、车窗抛物,摒弃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出行。

辛集法院全面推广使用“两状”示范文本

让群众诉讼更便捷

本报讯 (冯冰)自今年7月14日起,《部分案件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在全国法院全面推广使用。近日,辛集市人民法院积极行动,在诉讼服务大厅显著位置摆放展牌,直观呈现示范文本,引导辅导诉讼群众现场查阅、参考使用。

该示范文本涵盖刑事、民事、商事、行政、执行等领域67类常见多发诉讼案件,采用表格化、要素式方式,让群众“看得明白、用得方便”,为当事人起诉、答辩提供规范全面的诉讼指引,是人民法院立足群众司法需求,便利群众诉讼的为民举措。

辛集法院向各位当事人和律师发出倡议,倡议各

方共同发力,为提升纠纷解决的质量和效率而共同努力。

在现场,导诉人员、立案登记人员通过宣传、解读、释明等方式,热情引导诉讼群众和律师使用示范文本。“统一规范、要素式、勾选式的示范文本,好用、易用、管用。”一位正在办理手续的诉讼群众说。

辛集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有助于当事人全面、准确表达诉求,让起诉状填写更规范、更便捷,让群众少跑腿、好办事。辛集法院将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提高示范文本使用率,为诉讼群众提供更贴心、更高效的司法服务。



阜城检察院举办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培训会

为积极响应共青团阜城县委“桑梓计划”,引领阜城籍在校大学生参与实践服务家乡建设发展,近日,阜城县人民检察院举办2025年暑期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培训会,提高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

活动中,来自华北理工大学、河北政法职业学院等5所高校的实习大学生依次进行了自我介绍,分享了实习计划和目标,表达了对此次实习的期盼以及提升素能的愿望。

阜城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对5名实习大学生的到来表示欢迎,介绍了检察院的基本职能和工作概况,并结合实际提出了要求和希望。实习大学生纷纷表示,将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实习工作,在实践中锤炼本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展现当代大学生的良好精神风貌。此次实践活动,不仅为大学生们提供了近距离了解检察工作、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紧密结合的机会,也为阜城县人民检察院注入了新鲜血液。

牛敏 刘海杰

文安司法局:普法宣传进商铺 送法上门暖人心

近日,文安县司法局德归司法所与镇应急办积极组织开展了普法宣传活动,将法律知识送到镇域内门店,获得了居民和商户的一致好评。

活动当天,普法工作人员深入商业街区、超市、药店、餐饮店等人员流量大的门店,向店主和员工发放法律宣传手册。在发放过程中,工作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实际案例,为大家讲解与日常生活和经营活动息息相关的法律内容。面对商户提出的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债务纠纷等问题,工作人员也耐心细致地一一解答,引导商户依法经营、诚信经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李建军

平山检察院多点发力守护学生暑假安全

连日来,平山县人民检察院精准施策、多点发力,通过法治教育、行业整治、“云端”宣传三大举措,织密未成年人暑假安全防护网。

该院组织所有担任法治副

校长的干警在暑假前走进全县中学开讲“暑期安全法治课”,已完成全县13所中学的法治巡讲;联合县文体旅局,对全县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娱乐场所开展专项整治,共整改问

题10余处,有效阻断了未成年人接触不良环境的渠道;组建AI普法工作队,制作AI普法小视频,打造指尖“安全课”,为学生们送上温馨的“法治锦囊”。

孟翔 冯泽斌

大名法院:常态化“拉网式”集中执行显威力

本报讯 (郭永军 赵国庆)7月10日5时30分,大名县人民法院再次吹响执行攻坚号角,组织精锐执行力量开展“拉网式”集中执行行动。

为确保行动取得实效,执行局提前制定了周密的行动方案。行动前,执行干警通过线上查控与线下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小标的、涉民生案

件进行全面梳理排查。针对每起案件的具体情况,执行团队制定了“一案一策”的执行方案,明确执行重点和突破方向。

行动中,执行干警兵分三路,深入辖区7个村居开展执行行动。每到一处,执行干警都仔细核实被执行人信息,耐心向被执行人及其家属释明道理。对于拒不履行的被执行

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对于有履行意愿但暂时存在困难的,积极促成执行和解。同时,执行干警还在各村居公告栏、集市等场所张贴《督促履行公告》37份,营造了强大的执行声势。

截至当日10时,集中执行行动共拘传、拘留被执行人9人,促成执行和解案件8件,执行到位金额21.5万元。

沧州运河区开展社矫对象警示教育活动 以法治思维拧紧社区矫正监管“安全阀”

本报讯 (于海宁 闫宇晨 孙钦凡)7月8日,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检察院、司法局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对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以及曾受训诫警告处罚的社区矫正对象70余人进行法治教育,以提升社区矫正对象的守法自觉性,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在警示教育活动中,运

河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干警从三个关键方面入手进行了宣讲:在强调社区矫正重要性的同时,阐述了社区矫正的作用,让社区矫正对象深刻认识到自己所接受的矫正不仅是法律的要求,更是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契机;同时,详细讲解了社区矫正对象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让社区矫正对象清楚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在接受矫正过程中必须

遵守的行为准则;最后,着重强调了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严重后果,让社区矫正对象认识到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代价,从而增强其遵守规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通过此次法治教育,社区矫正对象纷纷表示,将严格遵守社区矫正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矫正机构的教育管理,努力改正自身错误,做对社会有用的人。

高阳司法局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暨涉外法律宣传活动

近日,高阳县司法局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走进于堤村集市,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暨涉外法律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志愿者们通过悬挂宣传横幅、设立咨询台、发放普法材料等方式,向村民讲解宪法、民法典等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

律知识,并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引导村民依法维护自身权益。随后,志愿者们围绕海外务工、跨境电商、涉外婚姻等内容,详细讲解合同签订、劳务权益保障、涉外纠纷解决等法律知识,帮助村民规避风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田晴